

- 一、台電公司蘭嶼貯存場本（101）年以後之土地續租案，蘭嶼鄉公所於 100 年 8 月 17 日函告該公司『請於租期屆滿前 2 個月依租賃契約第 12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4 條規定，檢具相關資料向本所申請續租』，台電公司已依租約規定於 100 年 9 月 28 日檢附「承租清冊」函請蘭嶼鄉公所同意續租至 109 年，雙方正進行協議中，並未違法。另目前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作業，經濟部已依「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於本年 7 月 3 日核定公告「台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為建議候選場址，刻正洽商地方政府辦理公投，預計公投通過後 3 年獲行政院核定開發興建，5 年後「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場」可竣工啟用；之後規劃於 4 年內完成蘭嶼貯存場廢棄物桶之遷移，再利用約 4 年之時間進行除役拆場作業，將蘭嶼貯存場土地清理復原。
- 二、天秤颱風於本年 8 月 28 日侵襲蘭嶼，由於蘭嶼貯存場位於該島東南角，雖有 17 級陣風，惟因受地形屏障，蘭嶼貯存場之貯存壕溝均未受損，貯存安全無虞。為掌握蘭嶼貯存場是否受颱風影響，行政院原能會於本年 8 月 28 日下午立即先以電話查證蘭嶼貯存場狀況。據台電公司回報貯存場場界之輻射監測顯示正常，現場巡視壕溝蓋板確認均完好。本次風災期間管制區內收集雨水入滲之集水池，約增加 25 公分，該入滲水均須經過處理後回收使用，未排放至環境中。另為進一步確認蘭嶼貯存場之環境安全，行政院原能會要求台電公司執行環境輻射之特別偵測。另本年 9 月初因有日本人士進入蘭嶼，並應朗島國小校長邀請進行朗島環境輻射，傳出該區環境輻射超標千倍。行政院原能會除第一時間派員執行現場偵測外，亦取樣送該會所屬輻射偵測中心進行分析。又，要求台電公司派員採取相同地區樣品分析。各項分析報告均已完成，確認天秤颱風後，蘭嶼地區及蘭嶼貯存場均未有環境輻射異常情形，所有偵測及分析數據均在環境輻射背景變動範圍內。
- 三、為提供正確資訊，澄清媒體錯誤報導，行政院原能會依現場偵測及根據取樣分析結果，於本年 9 月 3 日、4 日連續發出新聞稿說明貯存場並無輻射外洩情事，蘭嶼之環境輻射並無異常，請民眾安心。另行政院原能會於本年 9 月 11 日、12 日舉辦蘭嶼地區環境平行監測及蘭嶼貯存場民間參與訪查作業第 2 次活動，邀請地方政府、環保及地方人士等 10 餘人，進行蘭嶼環境樣品取樣、環境輻射偵測及訪查蘭嶼貯存場。經由訪查成員實地赴蘭嶼各地進行輻射偵測，並未發現有輻射異常之情形，貯存場外圍之環境輻射偵測結果，亦均在自然背景變動範圍。訪查成員並實地前往蘭嶼貯存場，確認核廢料貯存壕溝密封情形完好，並無輻射異常情形。又，本年 9 月 11 日平行監測活動於蘭嶼進行環島環境輻射偵測，偵測結果均在自然背景變動範圍內。

（一〇四）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杜絕含農藥殘留之茶葉在市面流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94）

顏委員就杜絕含農藥殘留之茶葉在市面流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針對茶葉殘留農藥情形，行政院衛生署已持續進行後市場監測，監測殘留農藥種類達 215 種，如查有不符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者，均移請地方衛生機關依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予以沒入銷毀及裁處罰鍰，同時通報行政院農委會，期自源頭加強改善。統計近幾年後市場監測結果，民國 99 年及 100 年市售茶葉殘留農藥不符安全容許量之百分比分別為 4.6%及 2.0%，本（101）年前 8 個月檢驗結果為全數合格，殘留農藥超標情形已逐漸降低。另因本年 8 月發生多家知名連鎖飲料店販售之茶類飲品中，驗出殘留農藥量超出安全容許量之新聞事件，該署已聯合地方衛生機關，自 9 月起擴大監測檢驗範圍，凡查獲不符規定者，除依法裁處外，並移請農政單位對種植茶葉之農民，進行農藥使用之輔導及教育，以使農民能正確使用農藥，俾由源頭管理澈底解決問題。又，該署已責成地方政府衛生局加強輔導轄區飲料業者，選擇有信譽之茶葉供應廠商，要求提供原料合格證明，採購符合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之原料，製作飲品，以維護消費者之衛生安全。
- 二、行政院農委會近年積極推動建置優質茶專區、衛生安全製茶廠及輔導茶葉產銷履歷驗證，並自 99 年起連續 2 年辦理茶葉農藥抽檢 3,000 件，加強農藥安全監測，抽檢結果合格率已由 98 年 88.4%提升至 99 年 92.1%，100 年更提升至 96.3%。本年度截至 8 月底合格率为 97%，對於違規用藥者除由所轄各地方政府依「農藥管理法」裁處，並造冊列管輔導，持續監測至合格為止。茶農對安全用藥觀念已顯著提升，相關輔導措施已見成效。另就進口與市售茶品部分，該會亦持續配合行政院衛生署進行市售茶品衛生安全與標示查驗，協助財政部關稅總局辦理進口茶品鑑定，持續輔導推動茶葉產地證明標章核發，消費者可認明該等標章選購，保障權益。

（一〇五）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學校營養午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417）

顏委員就學校營養午餐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教育部與行政院主計總處訂有「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持續補助經濟弱勢國民中小學學生，上課日及寒暑假到校參加課輔或其他活動之午餐費，並擴大照顧寒暑假期間未到校之低收入戶學生午餐。依據貧困學生午餐費補助實際需求，100 年度增加對地方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學校午餐指定項目補助額度達 20 億元，本（101）年度將低收入戶學童寒暑假未到校之午餐協助需求納入上開經費編列之考量，增加補助額度達 21 億元。為檢討學校午餐之價格，教育部於本年 2 月 23 日邀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農委會、衛生署及各地方政府召開研商學校午餐相關事宜會議，研議於 102 年度中央一般性補助款中調增中小學學校午餐經費試算基準。另為顧及學童營養，教育部已訂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及學校午餐契約參考範本，要求各地方政府邀集專家學者、家長代表等評估餐點營養與安全，並訂定學校午餐主副食之最低價格。